

证券代码：871783

证券简称：新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利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无其他列席人员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现确认关联交易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新联股份：关于确认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余利富、叶国庆应当回避。根据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：“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。”股东余利富、叶国庆均参与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7 日